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29th and 30th Floors,
Southe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III/13/75/15/5 Pt. 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 DC 13/15/3

電話 Tel.: 2835 1392

傳真 Fax.: 2834 5466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鍾錦麟先生

鍾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
「要求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的
職權範圍和職能」

謝謝你於本年 9 月 10 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，轉達西貢區議會於本年 9 月 1 日及 3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的上述動議。

就有關議題，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於早前提供書面回應 (SKDC(M)文件第 275/20 號)，本署現階段沒有補充。

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各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陳淑芬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(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 (區議會))

2020 年 9 月 21 日